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四月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未

####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唐申秋、苏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解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解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限售股票”）（以下合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张怀雨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年3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99 元/股调整为 1.98 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98 元/股调整为 1.97 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杨冬、乔文伟等18人离职，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万股，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0.7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杨冬、乔文伟等18人离职，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万股，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解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一）解除限售届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信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5月10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将于2020年5月9日届满。

###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上市“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206.8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357 852 1592">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 (A)</th> <th>良好 (B)</th> <th>合格 (C)</th> <th>不合格 (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9	0.85	0	2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20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可解除限售； （2）1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9	0.85	0								

综上所述，公司设定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三）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 218 人，其中 18 人离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0.7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42980.8862 万股的 1.76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回购注销限售股票基本情况

#### （一）回购注销限售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冬、乔文伟等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回购注销限售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万股，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6%。

#####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99 元/股调整为 1.98 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

调整，回购价格由 1.98 元/股调整为 1.97 元/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回购价格为 1.97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157.6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售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股份注销登记等各项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售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罗会远

\_\_\_\_\_

唐申秋

\_\_\_\_\_

苏 娟

2020 年 4 月 20 日